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广州市康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沈先安、卢天分、余凤秀、沈世林诉你及广州市康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4】202号），诉求为工伤待遇赔偿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109号锦灏大厦905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三楼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